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(原件彩色扫描件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的 2025 年甘肃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甘肃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4人，营业收入为86427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893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(八)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的 2025年甘肃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甘肃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兰州金石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2024年营业收入为 576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2.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兰州金石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的 2025年甘肃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甘肃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（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79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9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（有限责任公司）

日 期：2025年4月22日

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生态环境厅）的（2025年甘肃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zfcg00121-4），属于（发电、建材、化工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5zfcg00121-5），属于（发电、建材、有色、化工、航空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2025zfcg00121-6），属于（化工、石化、发电、建材、造纸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2025zfcg00121-7），属于（建材、有色、化工、发电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惠科资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

期：2025年4月23日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2025年甘肃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生态环境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甘肃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甘肃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恒诚（天津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恒诚（天津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甘肃省生态环境厅）的（2025年甘肃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甘肃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7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

8.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的2025年甘肃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年甘肃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3784万元,资产总额为65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18日